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77號

原 告 蔡玲宜

訴訟代理人 杜欣穎律師

被 告 蔡延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7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傅可晴

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